

证券简称：鸿图建筑 证券代码：430722 公告编号：2014-005

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会议时间：2014年7月30日10时

(二) 会议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汇桂平路333号1号楼10楼会议室

(三)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四)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玉麟先生

(六) 公司分别于2014年5月23日，6月24日，7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七)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6人，代表公司股东22人，代表股份3284.325万股，占股份总数的99.53%。公司董事、监事及鉴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 1、 审议并通过《关于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3年是鸿图建筑实现历史跨越的一年，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在这一年里，公司成功完成了在新三板挂牌上市。同时，公司的生产经营也取得了良好的业绩。

表决结果：赞成3284.325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2、 审议并通过《关于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3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行使职权，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议、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沟通访谈、检查财务及有关资料，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运作情况，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3284.325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3、 审议并通过《关于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1)、 营业收入：完成 56,837,064.67 元，与去年同期 45,378,921.91元相比增长25.25 %

(2)、 净利润：完成 6,908,728.50 元，与去年同期 3,017,028.72元相比增长130 %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如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及盈利能力各项指标均非常优良。

表决结果：赞成**3284.325**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 审议并通过《关于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3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告股本**33,000,000**股，资本公积**1,153,700.00**元，盈余公积**1,312,098.76**元，未分配利润**2,905,805.61**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38,371,604.37**元，综合考虑公司近期发展需要及2013年利润水平，决定对2013年度利润不实施分配。

表决结果：赞成**3284.325**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 审议并通过《关于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2014年公司计划：

- （1）新签合同达到**10000**万元；
- （2）收入达到**6500**万元；
- （3）回款达到**5850**万元；
- （4）利润达到**1527**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3284.325**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 审议并通过《关于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2014年度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商定后确定。

公司2012-2013年度支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费用为人民币43万元（其中为新三板上市审计2011年1月至2013年9月，两年一期的费用为32万元，2013年10-12月的费用为5万元，内控审计为6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3284.325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上海市远程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蔡伟慈

3、律师意见：

综上所述，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远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